

欧好光电控制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廖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董事会就 2016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欧好光电控制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监事会就 2016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欧好光电控制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第十节 财务报告”，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定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华审字[2017]003873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为 9,478,344.01 元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未分配利润为 15,735,454.35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以股本 21,100,000 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.20 元(含税)，共计分配利润 2,532,000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定了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能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：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情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艳律师、瞿琨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欧好光电控制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欧好光电控制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欧好光电控制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19 日